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一、臺銀人壽子公司持續虧損，114 年度預計再由臺灣金控舉債 100 億元，以支應其現金增資，惟經營績效仍未見顯著改善，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良策，以改善財務結構	1
二、近年集團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允宜精進管理策略，俾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	4
三、114 年度合併損益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較上年度略增，惟近年預算達成率多未逾 8 成，允宜加強資產投資管理績效，俾達成營運預計目標	6
四、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與企業及客戶共同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完整性	8
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五、賡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惟實際業務推廣仍有拓展空間，允宜極積宣導，俾發揮信託 2.0 政策效益	12
六、連年手續費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均未如預期，允宜注意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規劃因應策略以提升營收業績	14
七、該行迄未獲准辦理「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允宜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資格，俾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	17
八、為降低資金成本，該行賡續優化存款結構，惟 110 至 112 年度定期性存款金額及占比呈增加趨勢，且預計 114 年度占比持續攀升至 56.36%，允宜妥適研謀相關措施，俾符經營趨勢	19
九、國際黃金價格持續走升，近年該行銷售收入概隨之增加，惟 114 年度預算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允宜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俾促進銷售動能	21
一〇、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尚未成立，114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	

允宜衡酌其實際運作可行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	23
一一、連續 3 年均有多項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允宜強化前置規劃作業，以 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 -----	24
一二、經管多處文化資產建物，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相關招租作業，俾兼具文化資 產保護與活化再利用效益 -----	27
一三、臺銀男子籃球隊成立逾 50 年，又長期投入 SBL 超級籃球聯賽，惟仍有球 員招募不易等問題，允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 -----	2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係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為政府 100%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營業收入 3,443 億 9,857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2,962 億 9,940 萬 7 千元及營業費用 284 億 4,253 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196 億 5,663 萬 7 千元；另加減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14 億 8,6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 14 億 8,852 萬 8 千元(增幅 14.89%)。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銀人壽子公司持續虧損，114 年度預計再由臺灣金控舉債 100 億元，以支應其現金增資，惟經營績效仍未見顯著改善，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良策，以改善財務結構

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114 億 8,647 萬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3 家子公司投資利益 124 億 7,843 萬 2 千元(包括臺灣銀行投資利益 127 億 6,456 萬 3 千元、臺銀人壽投資損失 5 億 3,031 萬 4 千元及臺銀證券投資利益 2 億 4,418 萬 3 千元)及歸屬母公司收支相抵後之虧損 9 億 9,196 萬 2 千元。經查：

(一)臺灣金控連年認列子公司臺銀人壽投資損失，且部分年度損失逾 20 億元

參據 107 至 112 年度臺銀金控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

損益情形(詳表 1)，其中於臺灣銀行及臺銀證券各年度均有認列投資利益及現金股利，112 年度投資利益分別認列 238 億 1,901 萬 6 千元及 4 億 6,530 萬 2 千元，現金股利分別認列 40 億元與 2 億 851 萬 8 千元；惟同期間卻連年認列臺銀人壽投資損失，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均認列損失逾 20 億元，顯示該金控受臺銀人壽經營績效不善而承受之損失影響頗鉅，亟待改善對該子公司之管理效能。

(二)臺銀人壽子公司持續虧損，歷次均由臺灣金控以舉債支應其現金增資，惟各次增資後之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

按臺銀人壽(股)公司係臺灣金控 100%持股子公司，於 97 年自金控另一子公司臺灣銀行之人壽保險業務部門分割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初期資本額 50 億元，嗣後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多次私募現金增資，並均由母公司認購所發行增資股，迄 112 年已辦理 7 次增資，累計挹注資金達 445 億元，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再辦理第 8 次及第 9 次增資，各為 40 億元及 100 億元。謹分述如次：

1. 98 年度及 99 年度辦理增資各 20 億元及 40 億元，以提升資本適足率。
2. 102 年度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及調整資產長期配置比重等，辦理第 3 度增資 60 億元。
3. 104 年度受舊保單利差損及增提準備金等影響，辦理第 4 次增資 55 億元。
4. 107 年度為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風險承擔能力，辦理第 5 度增資 100 億元。
5. 110 年度辦理第 6 度增資 110 億元。
6. 112 年度辦理第 7 度增資 60 億元。

7. 113 年度擬辦理第 8 度增資 40 億元。

8. 114 年度擬辦理第 9 度增資 100 億元。

由於該等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係由臺灣金控以舉債方式支應，據該金控說明，經考量市場利率水準及擲節利息支出，將預計舉借長期債務均改以短期債務支應。參據該金控 109 至 114 年度借款及利息費用情形(詳表 2)，114 年度因臺銀人壽子公司預計現金增資 100 億元，爰臺灣金控借款餘額增至 521 億元並編列利息費用 8 億 8,570 萬元；惟該金控以往年度利息費用實際支付係以借入短期債務支應核算，致各年度利息費用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7 成，允宜覈實編列所需預算。又該金控雖持續增資挹注臺銀人壽，期能改善其財務結構，惟虧損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由 102 年度淨損 4.11 億元概擴增至 111 年度 11.69 億元，雖 112 年度虧損降至 0.98 億元，然整體經營體質未能因各次現金增資而有顯著改善。

表 1 臺灣金控 107 至 11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臺銀證券	
	投資利益	現金股利	投資利益	現金股利	投資利益	現金股利
107	10,245,206	800,000	-978,894	0	125,742	79,429
108	11,390,413	800,000	-2,239,815	0	197,434	115,523
109	11,515,350	2,125,912	-2,574,585	0	387,724	95,465
110	15,281,161	3,181,976	-224,043	0	883,440	450,000
111	17,045,818	3,300,000	-1,169,096	0	111,332	100,924
112	23,819,016	4,000,000	-98,348	0	465,302	208,518
113/8	21,401,241	1,525,000	1,493,981	0	380,299	72,504

說明：表內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至 8 月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金控。

表 2 臺灣金控 109 至 114 年度債務利息費用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借款餘額	258 億元	362 億元	356 億元	395 億元	431 億元	521 億元
利息費用預算數	448,920	459,710	462,800	404,500	672,360	885,700
利息費用決算數	166,428	204,199	312,565	528,760	429,039	-
執行率(%)	37.07	44.42	67.54	130.72	63.81	-

說明：1. 表內 109 至 112 年度借款餘額為法定預算數，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利息費用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112 年度期初借款利率 1.254%，嗣央行隨同國際調升利率走勢，爰 112 年 8 月借款利率已增加至 1.56%，致全年利息費用為 528,760 千元。

資料來源：臺灣金控。

綜上，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灣金控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金控雖已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 7 次現金增資達 445 億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各再舉債 4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臺銀人壽連年虧損，且部分年度虧損逾 20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臺灣金控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近年集團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允宜精進管理策略，俾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

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部分編列投資收益 63 億 1,261 萬 6 千元(包括現金股利收入 23 億 8,698 萬 7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39 億 2,56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54 億 1,376 萬 5 千元)增加 8 億 9,885 萬 1 千元，增幅 16.60%；較 112 年度決算數(76 億 4,614 萬 8 千元)減少 13 億 3,353 萬 2 千元，減幅 17.44%。經查：

(一)集團多項轉投資事業，部分事業持股比率逾 10%

參據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

情形，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29 家公司，其中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持股 10.01%)、唐榮鐵工廠公司(持股 21.37%)、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25.07%)、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持股 12.93%)、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持股 17.84%)、中影公司(持股 14.39%)、臺億建築經理公司(持股 30.0%)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持股 10.0%)外，其餘持股均低於 10%。另 114 年度預算案之補辦預算，係子公司臺灣銀行參與 113 年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¹，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參與增加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持股比率為 2.62%。

(二)112 年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由盈轉虧之情事，允宜精進管理策略

臺灣金控 112 年度決算對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6 億 4,614 萬 8 千元，包括現金股利 24 億 5,363 萬 8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利益 51 億 9,251 萬元²，惟該年度轉投資事業中計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包括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灣聯合銀行；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由盈轉虧之情事，謹分述如次³。

1. 連年虧損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各鋼鐵廠訂單量及價格急遽下滑遂於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虧損 2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已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虧損 3 年；另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

¹ 經該行評估並考量兆豐金控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獲利能力佳，認購現金增資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且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爰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

² 其中包括唐榮鐵工廠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損失 2 億 4,048 萬 1 千元。

³ 摘錄自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戊-65 至戊-66 頁。

支應成本，已於 107 至 112 年度連續虧損 6 年。

2. 由盈轉虧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因融資所生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及臺灣聯合銀行因提列聯貸案（Orpea）備抵呆帳，致兩者均由盈轉虧。

據該金控公司說明，對於該等營運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每半年檢視其財務、業務經營概況，並適時函請各該公司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落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另臺灣銀行對於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策略為：(1)與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如台灣中華日報社公司⁴)：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2)投資未顯效益但有改善可能者(如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灣聯合銀行)或配合政府政策繼續持有者(如唐榮鐵工廠公司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要求檢討虧損原因及督促改善。鑒於臺灣金控及所屬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於 112 年度有多家營運虧損或連續虧損情事，尤其持股逾 10%者，允宜積極落實公股責任，加強督促其營運績效改善。

綜上，臺灣金控集團轉投資多家事業，惟 112 年度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轉盈為虧之情事，相關投資事業管理策略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並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俾維護公股權益。

三、114 年度合併損益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較上年度略增，惟近年預算達成率多未逾 8 成，允宜加強資產投資管理績效，俾達成營運預計目標

⁴ 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對非特定人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釋股撤資。該行曾數次函詢其主要股東承購意願，惟或未獲回復或出價偏離合理淨值過大，致未能釋股撤資，該行將持續注意並俟有承購意願者且價格合理時，編列釋股預算，出清持股，以達撤資目的。

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其他營業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 3 億 6,7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 億 5,912 萬 9 千元增加 831 萬 3 千元，增幅 2.31%；較 112 年度決算數(3 億 1,803 萬 5 千元)增加 4,940 萬 7 千元，增幅 15.54%。經查：

(一)近年度合併「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

參據近年投資性不動產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決算數由 108 年度 2 億 6,552 萬 4 千元增至 112 年度 3 億 1,803 萬 5 千元，增幅 19.78%，惟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8 成。據臺灣金控說明：

- 1.110 年度：係商用不動產市場因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市場釋出物件減少，且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尚須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⁵，較難有適當標的投資，致投資性不動產部位未達預算目標；且配合辦理新冠肺炎租金減讓，致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
- 2.111 年度：因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須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其中最低合理報酬率受央行於 111 年間 4 次升息影響，由 2.095%提高至 2.72%，致商用不動產市場釋出且符合最低合理報酬率之物件稀少，不易覓得合適標的投資，爰新增投資性不動產部位金額未達計畫目標；另因配合政府政策，111 年持續對受疫情影響之承租戶提供紓困措施等所致。
- 3.112 年度：因央行於 112 年 3 月 5 次升息影響，最低合理報酬率亦隨之由 2.095%提高至 2.845%，致商用不動產市場釋出且符合最低合理報酬率之物件稀少，不易覓得合適標的可供投資，故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未如預期。

⁵其認定標準係依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114 年度合併損益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數雖較 113 年度略增，惟近 3 年決算達成率均未達 8 成，允宜妥適投資與管理

據臺灣金控說明，112 年度係商用不動產市場受利率因素影響，市場釋出物件減少，且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尚須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較難有適當標的可供投資，致投資性不動產部位未達預算目標。鑒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是項收入 3 億 6,7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僅略增 831 萬餘元，約增加 2.31%，爰允宜加強注意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商機，妥適投資與管理，提高投資性不動產收入，俾有效達成營運預計目標。

表 1 近年臺灣金控合併損益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329,300	399,256	388,450	411,193	446,716	359,129	367,442
決算數	265,524	249,182	295,585	311,051	318,035	-	-
達成率(%)	80.63	62.41	76.09	75.65	71.19	-	-

資料來源：臺灣金控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臺灣金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合併損益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 3 億 6,744 萬 2 千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略增 831 萬餘元，惟該項收入 108 至 112 年度之決算達成率僅介於 62.41% 至 80.63% 之間，均未達預期營業目標。該金控公司允宜強化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與管理，俾達成營運預計目標。

四、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與企業及客戶共同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完整性

臺銀金控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00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11 萬 5 千

元增編 222.41%，係依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⁶資訊揭露措施，編印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等費用。該金控集團近年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⁷倡議平臺，與企業及客戶共同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經查：

(一)自 110 年起 9 大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

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動 9 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包括臺灣金控、臺灣土地行銀、輸出入銀行、合庫金控、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彰化銀行以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將依「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 大主軸於短期(110 年至 111 年，12 項)、中期(112 年至 114 年，11 項)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11 項)推動多項執行方案，如：簽署赤道原則⁸、推動綠建築及太陽能分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使更多企業重視 ESG。據財政部說明，截至 113 年 3 月取得之初步成果分述如次：

1. 短期具體執行方案：已於 111 年底屆期並全數辦理完成，包含簽署赤道原則⁹，簽署支持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⁶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透過跨部會運作機制，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所需資金，引導經濟轉型為綠色經濟。

⁷ESG 為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縮寫，是一種新型態評估企業之數據與指標，代表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評估企業是否永續經營之重要指標。

⁸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是國際金融機構之自願性行為規範，為融資過程中判斷、評估和管理大型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金融行業基準。簽署銀行應對受規範之 4 大類案件：專案融資顧問服務、專案融資、專案相關公司貸款及過渡性融資，依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分為 A、B、C 三個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進行不同程度之環境和社會風險審查，以此為基礎要求有融資需求客戶進行風險管理、降低對環境和社會衝擊，並透過合約規範及放款後之持續性監控確保其遵守承諾。

⁹依赤道原則協會規定，每個集團只允許 1 名成員加入，對於報告、投票等，金控集團成員均被視為單一實體，如臺銀金控集團係以子公司臺灣銀行代表取得並行

架構，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 ESG/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等。

2. 中期具體執行方案：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包含 8 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 6 檔、社會責任債券 1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 15 檔，並於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之 6 家公股金融事業辦理 TCFD 第三方驗證等。

(二)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永續報告書業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

據臺灣金控說明，該集團截至 112 年底止有關 ESG 理念落實之具體成果包括：1. 集團各公司均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 ESG 相關事務。2. 金控及臺灣銀行業依循 GRI 準則¹⁰編製完成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獨立第三方驗證通過。3. 各公司均已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國際標準驗證。4. 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10 年發行新臺幣 10 億元綠色債券並將資金導入綠能發展相關用途。5. 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11 年 5 月已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及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為持續精進導入 TCFD 架構，於 112 年取得 TCFD 第三方最高級別認證。6. 子公司臺灣銀行與第一銀行共同主辦友達光電連結永續指數聯貸案，為亞洲放款金額最大之連結永續指數聯貸案。7. 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8.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多元公益活動。

又參據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

使赤道原則協會會員資格與簽署赤道原則。

¹⁰GRI 準則係獨立國際性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6 年推出永續資訊揭露標準。

措施¹¹，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規範。經查子公司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詳表 1)，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案經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在案¹²。

表 1 公股銀行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確信情形表

單位：項

公股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兆豐銀行	臺灣企銀
項數	4	4	20	23	11	4	1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臺灣金控於 110 年與其他 8 家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成立並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截至 112 年止該集團與子公司已陸續完成多項成果，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允宜斟酌產業特性與同業作法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

¹¹ 證交所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指施，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金融保險業應加揭露之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規範。

¹² 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184 至乙-185 頁。

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廣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惟實際業務推廣仍有拓展空間，允宜極積宣導，俾發揮信託 2.0 政策效益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業務營運量」目標為 4,792.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680.3 億元增加 112.6 億元，增幅 2.41%，較 112 年度決算 4,886.3 億元減少 93.4 億元，減幅 1.91%。經查：

(一)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第二階段推動計畫

金管會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辦理時程 2 年，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又考量信託業務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及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需求予以調整，再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辦理時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信託 2.0 計畫所奠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二)該行廣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惟實際業務推廣仍有拓展空間

該行為推展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相關部門資源及金融服務，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多元信託商品，以達成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出鼓勵民眾及早運用信託規劃退休生活之「預訂信託」、協助高齡者在地安養與資產活化之「安養信託結合以

房養老」、協助高齡者以餘屋開創穩定金流之「以租養老安養信託」，及更符合機構養老者實際需求之「安養費用動態給付」等 4 項升級服務，為高齡者建構全方位生活照顧整合性服務。又依循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秉持「促進公益、保障弱勢、滿足客戶需求」理念，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發展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之信託商品，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之認識與觀念，賡續拓展信託 2.0 相關業務。

參據前揭信託業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1)，其中「預訂信託」111 年度承作 1,452 件，承作金額 0.271 億元，112 年度承作 23,907 件，承作金額 0.516 億元，較 111 年度承作件收及承作金額分別增加 15.46 倍及 90.58%，承作件數及承作金額均有增加，惟其他如「安養信託結合以房養老」、「以租養老安養信託」及「安養費用動態給付」等 3 項，承作件數零星或為零，高齡者信託資產管理之意願似乎仍偏低，或因對信託服務認知未足，相關服務推廣及市場接受度均有拓展空間。

表 1 臺灣銀行近年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之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底止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承作件數	承作金額
預訂信託	1,452	27.1	23,907	51.648	852	3.906
安養信託結合以房養老	3	11.5	0	0	0	0
以租養老安養信託	0	0	0	0	0	0
安養費用動態給付	3	9.6	4	0.196	3	0.11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綜上，臺灣銀行廣續辦理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並提出多項信託商品，期為高齡者建構全方位生活照顧整合性服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預訂信託外，其他信託商品承作件數零星或為零，高齡者市場接受度不高，允宜加強宣導與推廣信託安養商品價值。

六、連年手續費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均未如預期，允宜注意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規劃因應策略以提升營收業績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手續費收入¹³ 47 億 7,81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7 億 1,612 萬元增加 6,202 萬元，增幅 1.32%。經查：

(一)近年手續費收入決算金額持續下滑，雖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 1.32%，惟整體業務規模仍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參據該行近年度手續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8 年度預算數為 55 億 2,879 萬 5 千元概減至 114 年度 47 億 7,814 萬元；決算數則由 108 年度 58 億 6,659 萬 8 千元逐年減至 112 年度 46 億 1,964 萬 9 千元，減幅 21.26%；且手續費淨收益由 108 年度 51 億 7,408 萬 7 千元逐年降至 112 年度 37 億 2,397 萬 8 千元，減幅達 28.03%，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占總淨收益比率亦均跌至 10%以下；雖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7 億 7,81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47 億 1,612 萬元)增幅 1.32%，惟整體手續費業務規模顯著萎縮。

據該行說明近年手續費收入持續下滑主要係最大宗之銷售保險手續費收入(合作推廣業務手續費收入¹⁴)減少所致，該項收

¹³計包括承購帳款手續費等 34 項手續費收入，前 5 大收入項目依序為合作推廣業務手續費、信託手續費、保證手續費、託辦手續費及聯貸手續費。

¹⁴係最大宗手續費收入項目，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02 億元，占比為 14.69%。

入自 109 年起因主管機關陸續採行多項監理措施¹⁵影響銷售、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務推展、111 年美國及國內啟動升息循環與全球股市大跌影響保單推展、112 年及 113 年持續有不利因素影響(如升息¹⁶、金融市場波動¹⁷)，預計 114 年度恐持續面臨金管會各項監理措施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衡酌主管機關監理措施與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均為金融市場既存之規範與風險，允宜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俾改善該項業務持續萎縮之態勢。

表 1 臺灣銀行近年度金融保險手續費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5,528,795	5,400,206	5,251,799	4,967,661	5,003,783	4,716,120	4,778,140
決算數	5,866,598	5,567,488	5,283,011	4,877,342	4,619,649	3,338,934	-
達成率	106.11%	103.10%	100.59%	98.18%	92.32%	-	-
手續費淨收益	5,174,087	4,832,319	4,519,121	4,070,368	3,723,978	3,930,113	3,896,094
占總淨收益比率	12.27%	14.16%	11.57%	9.51%	6.67%	10.13%	9.19%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表內總淨收益係指利息淨收益加計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各年度年報及臺灣銀行提供。

(二)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持續下滑，允宜加強推展業務

該行財富管理業務係利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臺，拓展理財業務之服務網，並優化管理業務專業人才培訓，實施業務輔導機制，以強化目標管理，並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

有關近年度臺灣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執行情形，該行整體財

¹⁵如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實施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及提高人壽保險死亡保障門檻等。

¹⁶美元利變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因受限主管機關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監理政策而未能反映，商品宣告利率較不具競爭力，影響銀行主力利變商品銷售動能。

¹⁷投資型保單因國際地緣政治與金融市場波動，持續影響客戶投保意願及保險業務員銷售信心，又 112 年 7 月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係指委託投信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連結高收益債與新興債基金上限新規上路，更影響銷售動能。

富管理業務收入由 108 年度 14.42 億元逐年減至 112 年度 5.94 億元(減幅 58.81%)，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業務拓展成效難謂良善(詳表 2)，謹分述如次：

1. **基金手續費收入**：由 108 年度 2.27 億元增至 110 年度 3.62 億元，惟 112 年度縮減至 2.06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3.09%，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達成數為 1.84 億元，據該行表示主要係 112 年及 113 年 8 月底止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該行客戶投資屬性偏保守穩健多持觀望以對，且 113 年 AI 科技及 ETF 吸引投資人關注及基金網路銷售平台超低手續費爭攬，致達成情形未如預期。
- 2 **保險手續費收入**：由 108 年度 11.52 億元逐年減至 112 年度 3.22 億元(減幅 72.05%)，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達成數 3.52 億元，據該行表示主要係產品銷售主力-儲蓄型保單及投資型保單銷售推展困難，已逐步調整商品策略，將持續轉型銷售高保障型商品，以符合該行眾多中小企業主之退休規劃、資產傳承等需求。
3.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由 109 年度 1.48 億元減至 112 年度 0.66 億元(減幅 55.41%)，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達成數 0.56 億元，據該行表示 112 年及 113 上半年陸續因以巴戰爭引發地緣政治風險急遽上升，投資人買賣轉為積極，惟通膨降溫，帶動金價處於高檔，投資人轉趨觀望，影響後續銷售動能致手續費收入不如預期。

鑒於國際金融市場風險漸增，金融商品投資與專業管理更顯重要，允宜積極利用該行具備之銷售平台與專業人才等優勢，積極改善各該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績效。

表 2 近年臺灣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8月止
基金手續費收入	2.27	3.16	3.62	2.22	2.06	1.84
保險手續費收入	11.52	6.89	6.82	3.86	3.22	3.52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0.63	1.48	0.68	0.70	0.66	0.56
合計	14.42	11.53	11.12	6.78	5.94	5.92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綜上，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手續費收入較 113 年度略增 1.32%，且近幾年手續費淨收益持續大幅下滑；其中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由 108 年度 14.42 億元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 5.94 億元，業務收入大幅縮減，各該業務辦理績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俾提高財富管理業務績效。

七、該行迄未獲准辦理「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允宜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資格，俾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信託手續費」6 億 1,03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 億 4,796 萬 9 千元減少 3,762 萬 8 千元，減幅 5.81%，係辦理各式信託業務收取之手續費。經查：

(一)配合財管 2.0 政策，持續研議規劃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整合相關資源並培育專業人員

金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即財管 2.0)¹⁸，放寬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¹⁸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該行並就財管 2.0 方案，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1. 成立業務專責單位，強化專業分工，提供高資產客戶專業服務。2. 建立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多元化與客製化之資產配置規劃與服務。3. 強化程序規範，精進風險管理機制。4. 強化公平待客措施，保障客戶權益。5. 積極培育人才，提升多完化金融商品研發及專業服務能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取得高資產財管業務專業人員計有：184 人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54 人取得「家族信託規劃師」證照及 123 人取得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照等。

(二)迄未核准取得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資格，不利商機拓展

詢據該行說明，於 110 年 2 月間向金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下稱高資產客戶業務)，因業務規劃仍有應強化事項，經改進後於 111 年 2 月間再遞件申請。惟受蘇澳分行前行員違常事件¹⁹影響，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間就該違常案核處 1,400 萬元罰鍰，暨「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款有關守法性規定²⁰之缺失，該行稱業針對金管會裁處缺失，落實改善與精進措施，嗣後再向該會申辦高資產客戶業務。

又截至 113 年 9 月底，計有第一銀行、合庫銀行等 12 家銀行²¹及 8 家券商獲准辦理財管 2.0 之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且累

¹⁹該行蘇澳分行某理財專員自 102 年起利用偽造投保與基金投資等方式取信 9 位客戶，盜用客戶款項 8,447 萬元，遲至 111 年 3 月間始發現不法盜領情事。

²⁰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條件為「最近 1 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²¹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合庫銀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玉山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元大銀行、華南銀行及滙豐銀行等 12 家銀行。

計客戶數已達 10,585 人，管理資產總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為 1.27 兆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增長 6 倍，顯見市場商機成長極為快速。鑒於高階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極具商機與市場成長潛力，部分銀行已搶食大餅，惟臺灣銀行迄未取得承辦業務資格，致雖有專業證照人才與整合型團隊支援，卻未能實際投入市場競爭，允宜積極規劃儘早取得開辦是項業務之核准資格。

綜上，金管會自 108 年底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並辦理億元級以上高端理財業務。臺灣銀行雖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惟迄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不利商機拓展，允宜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

八、為降低資金成本，該行賡續優化存款結構，惟 110 至 112 年度定期性存款金額及占比呈增加趨勢，且預計 114 年度占比持續攀升至 56.36%，允宜妥適研謀相關措施，俾符經營趨勢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存款業務營運量」目標為 4 兆 5,631 億 5,1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050 億 3,200 萬元(增幅 7.16%)，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2,396 億 5,961 萬 4 千元(減幅 4.99%)。其中活期性存款 1 兆 6,387 億元、定期性存款 2 兆 5,717 億 2,100 萬元及公庫存款 3,527 億 3,000 萬元。經查：

(一)優化存款結構為主要營運項目之經營趨勢，該行並持續進行相關配套措施

臺灣銀行 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之經營趨勢含括「賡續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該行肩負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國軍同袍儲蓄會存款等政策業務，致新臺幣定期

存款比重偏高，另配合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已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該行並推動「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激勵措施」，引導營業單位拓展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相關業務、爭攬薪資轉帳訂約數、薪轉帳戶數及薪轉營運量。

(二)110 至 112 年度定期性存款金額及占比呈增加趨勢，且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占比持續攀升，允宜研謀相關調整措施

參據臺灣銀行近年度存款業務之辦理情形(詳表 1)，存款業務營運量決算數由 110 年度 4 兆 1,852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4 兆 8,028 億元，增幅 14.76%。其中定期性存款決算金額由 110 年度 2 兆 1,092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2 兆 6,286 億元，增幅 24.63%；其占存款比重由 110 年度之 50.40% 升至 112 年度之 54.73%，優化存款結構之成效容待加強。該行說明係因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連續調高利率，致貨幣市場利率上升，外幣存款牌告利率亦陸續調高，加劇資金流入定期性存款，致比例升高。

又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計畫之存款業務預計為 4 兆 5,63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51 億元(增幅 7.16%)，而預計定期性存款比重為 56.36%，相較 110 至 113 年度之占比，仍持續攀升，優化存款結構之目標與成效容有加強空間，允宜改善。

表 1 臺灣銀行近年存款業務營運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存款業務	41,852	44,588	48,028	42,581	45,632
活期性存款	17,405	18,258	17,926	15,993	16,387
占比(%)	41.59	40.95	37.32	37.56	35.91
定期性存款	21,092	22,654	26,286	23,508	25,717
占比(%)	50.40	50.81	54.73	55.21	56.36
公庫存款	3,356	3,676	3,817	3,080	3,527
占比(%)	8.02	8.24	7.95	7.23	7.73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臺灣銀行為持續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逐步調整其營運項目之定期存款比重。惟 110 至 112 年度定期性存款金額及占比呈增加趨勢，且預計 114 年度占比持續攀升至 56.36%，允宜研謀調整並強化相關存款業務拓展，俾達降低資金成本之效益，並切合經營趨勢。

九、國際黃金價格持續走升，近年該行銷售收入概隨之增加，惟 114 年度預算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允宜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俾促進銷售動能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093 億 2,425 萬 3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 1,330 億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其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43.00%，主要係銷售黃金收入。近年國際黃金價格持續走升，且該行銷售收入概呈上升趨勢，允宜調高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俾提升銷售動能。經查：

(一)該行持續拓展貴金屬業務，期維持國內黃金市場領導地位

依據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說明，該行經營策略之一為「拓展貴金屬業務，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將持續優化黃金存摺商品功能及增加加值型服務，提升商品競爭力；另為確保實體黃金庫存及供應，以掌握商機與維護黃金存摺權益，持續引進及推出多樣化之貴金屬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擔任國內最主要之黃金存摺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該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服務，且與合作行間保持密切之法規、系統及實務交流，創造雙贏；再配合財管 2.0 計畫，規劃適合高資產客戶之黃金存摺及保管業務，開發高資產客戶資產配置之商機，期維持該行在國內黃金市場領導地位。

(二)近年銷售收入概呈增加趨勢，且均達成預算目標，惟 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決算數低，容待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俾促進銷售動能

參據臺灣銀行 109 至 114 年度銷售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260.12 億元、1,307.11 億元、1,257.32 億元及 1,348.80 億元，各年度均達成預算目標，惟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1,330 億元，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8.8 億元，容待調增 114 年度預算目標，以促進銷售動能。另觀察 109 至 112 年度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情形(詳表 2)，112 年度收入為 0.66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0.82 億元，減幅高達 55.41%。據該行說明，是項收入主要來自黃金存摺買賣及實體黃金銷售等業務，該項業務深受國際黃金價格走勢影響，如新冠疫情爆發及降溫，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脈動與各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調整，進而影響國際黃金價格走勢。爰允宜注意國際黃金市場走勢，並加強黃金存摺商品及加值型服務業務之拓展，以增加高值化商品商機，俾提升黃金業務量能。

表 1 臺灣銀行 109 至 114 年度銷售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206.00	1,232.20	1,238.75	1,330.00	1,330.00	1,330.00
決算數	1,260.12	1,307.11	1,257.32	1,348.80	-	-
達成率(%)	104.49	106.08	101.50	101.4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臺灣銀行 109 至 113 年度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止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48	0.68	0.70	0.66	0.56

說明：表內 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至 8 月份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綜上，臺灣銀行賡續拓展貴金屬業務並推出多樣化貴金屬商品，期維持在國內黃金市場之領導地位。按近年黃金價格持續走升，該行銷售收入概隨之增加，惟 114 年度預算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允宜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俾促進銷售動能。

一〇、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尚未成立，114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允宜衡酌其實際運作可行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8,427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 5,171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292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3,878 萬 2 千元(詳表 1)。經查：

(一)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仍未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臺灣銀行為跨足大陸消費金融市場，以利就近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於 102 年 2 月間經該行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設案。目前該行於上海、廣州及福州等設有 3 家分行，其相關收支並自 103 年度起納編至母公司預算中；另 104 年 6 月該行向主管機關金管會遞件申請設立該大陸子公司，並於後續年度均編列相關收支預算，惟金管會業於 105 年 9 月函請該行應重新檢視及評估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之可行性分析及營業計畫書等內容，爰該行大陸子公司迄今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二)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收支預算，惟均無實際執行數，114 年度預算案再續編，容有審酌空間

參據該行提供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3 至 114 年度之收支預算情形(詳表 1)，各年度均編列相關收支預算數，卻均無

實際執行數，形同虛列預算。詢據該行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係基於成本效益及大陸地區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考量，現階段以集中現有資源穩健經營為首要目標，同時保留大陸子行原編列之預算及人力規劃。為使年度預算編列能貼合業務收入與業務支出之實際需要，並有效落實預算管理效能，該行允宜衡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實際成立運作之可能性，審酌編列相關預算之需求。

綜上，臺灣銀行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計新設之大陸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收支預算，惟該子公司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故歷年預算均未執行，該行允宜衡酌該子公司實際運作之可行性，並核實編列 114 年度預算。

表 1 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3 至 114 年度損益預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減: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減: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103	189,668	54,594	135,074	79,799	55,275	41,456
104	265,936	36,640	229,296	152,732	76,564	57,423
105	461,841	87,407	374,434	252,967	121,467	91,100
106	461,841	87,407	374,434	238,038	136,396	102,297
107	335,989	76,307	259,682	201,637	58,045	43,534
108	335,989	78,503	257,486	196,108	61,378	46,033
109	335,989	78,503	257,486	185,263	72,223	54,167
110	335,989	77,250	258,739	189,878	68,861	51,646
111	335,989	94,562	241,427	110,737	130,690	98,017
112	335,989	94,562	241,427	175,411	66,016	49,512
113	335,989	94,562	241,427	189,717	51,710	38,782
114	335,989	94,562	241,427	189,717	51,710	38,782

說明：103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數，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預算均無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一一、連續 3 年均有多項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允宜強化前置規劃作業，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載列補辦預算事項計有 2 項，分別

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 2 億 727 萬 8 千元及「資金之轉投資」計畫補辦預算 10 億 4,955 萬元，合計 12 億 5,682 萬 8 千元。經查：

(一)預算法有關補辦預算之規定

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二)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容待強化預算編列之事前規劃

參據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書及該行提供之補充資料，謹分述各項補辦預算內容如下：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補辦預算 2 億 727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臺灣銀行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定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據該行提供補充說明略以，該行所承受土地擔保品，預計規劃興建桃園分行臨時行舍、資訊處第二資訊中心及備援機房、區域性服務中心，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2 億 727 萬 8 千元。
2. 因應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擴充需求，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臺灣銀行參與其

現金增資股認購，計增加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

上開 2 項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詳表 1)，允宜強化預算編列之前置規劃作業，以改善連年補辦預算之情事。

表 1 臺灣銀行 110 至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金額	221,369	-	10,999	187,700	1,256,828
補辦預算事項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488 萬 6 千元 2. 資金之轉投資 7,646 萬 2 千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1,002 萬 1 千元(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之轉投資(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之轉投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727 萬 8 千元 2. 資金之轉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各年度係補辦預算年度。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各年度預算書。

綜上，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銀行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爰允宜妥適預算編列之前置規劃作業，以改善連年補辦預算情事，並加強預算控管效能。

一二、經營多處文化資產建物，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相關招租作業，俾兼具文化資產保護與活化再利用效益

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74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5 億 6,060 萬 8 千元增加 4,685 萬 1 千元，增幅 8.36%，主要係不動產及賸餘行舍出租之租金收入。經查：

(一)所經營文化資產，多為無償使用

按臺灣銀行之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創立於 1899 年，1946 年改組為臺灣銀行，其經營歷史悠久，部分所管建物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規範之文化資產，應依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又據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所載，對於所管文化資產研議以徵選經營團隊出租方式或配合地方政府政策予以活化運用；另篩選適當標的供文化資產容積移入，俾提高不動產運用效益。該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所管文化資產計有 15 處，包括：國定古蹟(2 處)、市定古蹟(6 處)及歷史建築(7 處²²)等，主要使用方式為該行使用、無償借用、有償出租及修復中等類型(詳表 1)。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灣銀行所經營文化資產之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建築名稱	縣市地	資產類型	目前使用方式	有/無償
1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臺北市	國定古蹟	借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無
2	自由之家暨附屬建物	臺北市	國定古蹟	借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無
3	臺灣銀行	臺北市	市定古蹟	該行辦公廳舍	無
4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臺北市	市定古蹟	該行辦公廳舍	無
5	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臺北市	市定古蹟	該行員工潛能推展中心	無
6	天母白屋	臺北市	市定古蹟	出租使用 ²³	無

²²其中包含文化景觀 1 處。

²³該處於 111 年底辦理公開標租並完成開決標及議約程序，俟由取得承租權廠商將「再利用計畫」提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因該計畫擬訂階段，頃配合該局建

項次	建築名稱	縣市地	資產類型	目前使用方式	有/無償
7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臺北市	市定古蹟	修復中	無
8	淡水臺灣銀行日式宿舍	新北市	市定古蹟	修復中	無
9	臺灣銀行礁溪訓練中心	宜蘭縣	歷史建築	該行員工潛能發展中心	無
1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	歷史建築	該行辦公廳舍	無
11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宜蘭縣	歷史建築	借予宜蘭縣政府作為宜蘭美術館使用	無
12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	歷史建築	該行辦公廳舍	無
13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	彰化縣	歷史建築	修復中	無
14	高雄市舊三和銀行	高雄市	歷史建築	出租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有 ²⁴
15	陽明山美軍俱樂部、福利社及部分山仔后美軍宿舍歷史建築，餘房地屬文化景觀	臺北市	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公益使用及出租使用 ²⁵	有 ²⁶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提供。

(二)部分文化資產規劃委外活用，允宜遵循文資法妥適辦理招租作業

據該行說明前揭文化資產刻正辦理出租使用者，包括：

1. **北投舊宿舍房地**：該處自 111 年 5 月 20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租，招租期間有多組潛在經營者表達：「囿於古蹟係木構造不能使用明火、浴廁數量不足等，可利用方式受限，且木構造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負擔較重」，故影響投標意願。經該行 2 度參考建議事項調整招租條件(如調降租金、延長免計租金期等)，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完成招租作業。
2. **原陽明山美軍眷舍 C-2 區 3 棟及美軍聯誼社房地**：該處自 102

議執行補充古蹟原「調查研究」部分內容後，續依規定程序提報審議。因仍未正式核准使用，尚無租金收入。

²⁴該處 113 年度應收租金 84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已收租金 56 萬 4 千元。

²⁵目前使用除 2 棟留做管理站及選定 1 棟自行修繕提供導覽、文藝、展覽活動等公益使用外，其餘以出租主要供住家及部分商業使用。

²⁶該處 113 年度應收租金 8,138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已收租 5,369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990 萬元。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10 年)，無償借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管，借用期間之維護、修繕、經營管理所支費用、使用他人土地須支付使用對價或相關費用、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費用均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負擔。112 年 9 月 30 日借用期滿後，該行已收回自行管理，目前全區除 2 棟留作管理站及選定 1 棟自行修復作為美軍宿舍群導覽等公益使用外，餘均對外招租，主要出租供住家及部分供商業使用。

鑒於該行經管多處文化資產建物，除自行使用與無償借與其他公務機關使用外，另部分供出租使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銜接作業，俾該等文化資產均可於符合文資法規範下充分使用；又持續辦理招標作業未果之北投舊宿舍房地，亦須衡酌文化資產之保護及推廣價值，妥適規劃招租條件，期出租使用能兼具文化資產保護與活化再利用效益；另所管多處修復中之文化資產，可預做相關活化使用之籌謀，俾極大化文化資產之運用價值。

綜上，臺灣銀行經管多處文化資產建築，除自行使用與無償借用外，亦供出租使用。目前該行刻正辦理部分文化資產建物之招租作業，允宜於符合文資法規範下儘早完成租用程序；另部分可規劃再利用之文化資產建物，亦宜積極推進相關管理與使用，以提高文化資產之多元使用效益。

一三、臺銀男子籃球隊成立逾 50 年，又長期投入 SBL 超級籃球聯賽，惟仍有球員招募不易等問題，允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

臺灣銀行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 5,995 萬 8 千元及 SBL 超級籃球聯賽轉播權利金收

入 25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 5,745 萬 8 千元，均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該行長期投入 SBL 超級籃球聯賽並於第 19 季(110-111 年)獲總冠軍，惟仍有球員招募不易等問題，允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俾提升球隊競爭力。經查：

(一)該行男子籃球隊成立逾 50 年，又長期投入 SBL 超級籃球聯賽

該行為配合政府推展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於 62 年成立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63 年投入甲組籃球聯賽，並於 91 年成為 SBL 超級籃球聯賽(下稱 SBL)創始球隊之一，成立宗旨為長期培育國內優秀籃球選手。114 年度該行籃球隊預計員額編制及所需人事費包括：總教練 1 人(300 萬元)、教練團 4 人(288 萬元)、國手級球員 12 人(1,944 萬元)、準國手級球員 6 人(648 萬元)、預備球員 2 人(108 萬元)、防護助理教練 1 人(87 萬 8 千元)及外籍隊員 2 人(900 萬元)等，總計於「職隊員營養費/勞退新制費用/勞健保費用」編列 4,275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

(二)該球隊獲第 19 季 SBL 總冠軍，惟仍有球員招募不易等問題，允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

參據臺灣銀行籃球隊 109 至 114 年度營運收支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籃球協會主辦之 SBL 聯賽、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及主場門票收入、行銷補助及洋將補助等，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收入達成率均達 50.0%，其中僅 109 年度有權利金收入 50 萬元，其餘年度均為補助款，且 113 及 114 年度收入預算目標調降為 25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500 萬元，減少 5 成，SBL 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與門票收入均為萎縮態勢。據該行表示，未來其他收入來源規劃，將配合籃協辦理該季 SBL 聯賽之行銷得標廠商所推行有關各球隊商品行銷活動。

另各年度業務費用之執行結果，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

率，除 111 年度因獲 SBL 總冠軍，故預算執行率逾 8 成，餘均低於 7 成 5，據該行說明，主要係係球員招募不易，易受其他球隊高薪挖角、球隊戰績、外籍隊員人數及球員流動等影響，致球員營養費執行率偏低。為改善該球隊優秀球員留任及球隊戰績問題，該行近年除更換教練團外，亦修正提高籃球隊球員薪資(營養費)發放標準相關規定，如該球隊於第 18 屆 SBL 例行賽戰績排名取得第 3 名佳績並晉級季後賽，及第 19 季 SBL 拿下總冠軍，因戰績提升使球員相對獲得較高額之獎金(勝場及晉級獎金等)，並於季賽結束後依球員表現狀況調高渠等營養費等。該行籃球隊近年球賽成績漸有起色，允宜再精進球員補強與球隊管理效能，並持續取得優秀戰績，除可落實培育優秀籃球選手之目標，亦可提高職籃市場對於該行籃球隊之關注與支持，俾利籃球隊未來能持續蓬勃發展。

表 1 臺灣銀行籃球隊 109 至 114 年度業務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業務收入						
預算數	5,000	3,000	3,000	3,000	2,500	2,500
決算數	2,500	1,500	2,500	1,500	1,500	-
權利金收入	500	0	0	0	0	-
門票收入	0	0	0	0	0	-
補助款	2,000	1,500	2,500	1,500	1,500	-
達成率(%)	50.00	50.00	83.33	50.00	60.00	-
業務費用						
預算數	52,125	53,505	57,658	58,458	59,958	59,958
決算數	33,603	37,018	49,920	43,542	28,811	-
執行率(%)	64.47	69.19	86.58	74.48	48.05	-
稅前純損						
預算數	47,125	50,505	54,658	55,458	57,458	57,458
決算數	31,103	35,518	47,420	42,042	27,311	-
執行率(%)	66.00	70.33	86.76	75.81	47.53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綜上，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隨著國內職業籃球市場日益蓬勃發展，球團間競爭愈形激烈，該行球隊經調整後近年成績表現漸有起色，允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強化球隊戰力，俾落實成立球隊之宗旨。

(分機：1914 葉蘭)